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 皇 島 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三、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四、建議委任監事；
- 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六、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及上午11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及第HCM-1至HC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2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修改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326)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3369)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7.55%之股權
「河北港口財務」	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分別持股40%及60%的合資公司，並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成員」	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其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24年11月21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
「新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舊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綜合服務協議(其中年度上限適用2023年6月28日經股東批准的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相關商業銀行」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董事長)

聶玉中先生

高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海濱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李迎旭先生

肖湘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9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劉力先生

周慶先生

敬啟者：

- 一、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三、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四、建議委任監事；
- 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六、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i)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委任監事；(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的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舊綜合服務協議及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舊綜合服務協議、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4年11月21日分別與河北港口集團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新綜合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2) 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 (i) 社會服務類，包括醫療服務、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活後勤服務類，包括物業服務(包含電梯維修等)、辦公場所租賃、辦公用品及其他日常租賃、環境衛生、綠化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生產服務類，包括勞務服務、設備製造、勘察設計、監理、港口建設、地產開發、工程代建、港口工程維修、物資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港口服務、港內用電管理、運輸服務、軟件服務、勞務服務、租賃服務、物資供應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若有任何第三方以相同或遜於對方的條件提供相同服務則優先接受對方提供服務（因為對方的服務優良，而且服務條件不遜於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港口建設及機械維護等項目則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雙方須確保以公平合理價格向對方提供優質服務，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件。

先決條件： 新綜合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定價標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不論國家或地方定價）提供。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政府定價不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其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會不時仔細留意政府定價的更新，並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

- (2) 政府指導價：如有政府指導收費標準，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價格。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就若干特定服務類別規定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而確定。政府指導價不定期由政府有關部門於其官方網頁公開發佈，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相關公開定價文件使用；
- (3) 市場價格：如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並不適用，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需按以下方式制定：(1)經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2)若(1)不適用時，經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3)經參考本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於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4) 協議價格：如前述三項標準並不適用，應依據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收費標準。雙方管理層在確定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具體協議另有約定者則除外。合理利潤的上限(原則上不高於成本的15%)乃參考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又或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的平均毛利率(視乎情況而定)後釐定。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乃參考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材料消耗、維護費用及稅務開支等因素後釐定。

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董事會函件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河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現時，部份工程類服務須根據法律法規按照招投標程序定價，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額達到招標規模的工程項目須進行招標。

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1)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2)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3) 由從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及招標人代表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評分，並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4)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公示後發佈中標通知書；
- (5) 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6)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7)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董事會函件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舊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607,000.00	1,239,400.00	1,363,340.00
	歷史交易金額	603,311.30	991,345.00	284,688.40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166,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08,035.10	107,863.00	71,023.30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i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i)本集團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總費用；及(ii)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其收取的總費用。另外，由於大量交易可能會在本年度末結算，預計2024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
- (2) 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積極推進綠色、智慧、高效、平安港口建設，固定資產投資及維修需求增長，其中主要涉及本公司為打造「智慧港口、綠色港口、平安港口及高效港口」目標的固定資產升級改造及港口工程維護相關項目計劃；
- (3)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再加之考慮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本集團預計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規模將隨着本集團對綜合服務需求的增加而持續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4) 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具體而言，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b)本集團綠色、智慧、高效、平安港口建設，預計接受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港口工程建設、維修等服務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及(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年度上限約6%的緩衝，以應對有關採購綜合服務的意外開支。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較去年增加約3%。有關增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約3.5%的收入平均增長率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1,833,710.00	1,888,720.00	1,945,380.00
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由於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為其提供與其港口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自2008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該等綜合服務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非常重要，且作為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直以具有競爭力的服務質量和價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綜合服務。)；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由於存續業務經營的需要，需要本集團為其提供與存

續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為使協定下的交易價格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符合雙方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的利益，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經友好協商，簽訂新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綜合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
(2) 河北港口財務

交易性質： 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將提供的存款產品類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以及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存款服務。本集團可在河北港口財務開立存款帳戶，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服務和期限，存放於河北港口財務的資金可由本集團優先借取；

- (ii) 貸款服務：本集團成員可依據其財務需求向河北港口財務借取資金。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條件應不遜於任何相關商業銀行所給予者；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河北港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委託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服務、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及河北港口財務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應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或(ii)由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定價標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或利率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1. 存款服務：適用於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2. 其他金融服務：(i)河北港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ii)於任何時間，若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對其他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及其附屬服務除外)有強制性收費標準規定，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收費標準規定提供。若就任何該等服務並無收費標準規定，則服務費將不高於(i)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同期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及(ii)適用於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同類同期金融服務的費用。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 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5,500,000.00	6,000,000.00	6,5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4,635,165.20	4,904,305.32	5,377,830.11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0.00	0.00	0.00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經營保持穩健，估算現金流入將潛在增長，因此未來數年存款將比現時增加；
- (2) 公司在相關期間內的潛在資金需求以及財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獲准向公司發放的貸款金額；及

(3) 具體而言，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b)基於本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歷史平均增長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預期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c)第三方投資者預期增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d)來自河北港口財務貸款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e)緩衝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以應對意外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分別較去年增加約5.8%及9.7%，平均增長率約為7.7%。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的預期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乃根據約7.7%的歷史平均增長率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營業收入中商業匯票將佔有一定比例，因此，預計本集團仍需就河北港口財務可能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向其支付適當的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年度上限	6,500,000.00	7,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為加強資金管理，節約財務費用，提高資金使用水準和效益，本集團擬由河北港口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向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優勢，通過業務合作達成共同發展，實現合作雙方利益最大化。

河北港口財務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通過現金管理，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內不同成員公司在中國的資金可集中到河北港口財務於中國持有的賬戶中，因此，這些賬戶將支付所收取存款的利息或收取所提供貸款的利息。透過河北港口財務（及因此集中現金管理），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可從其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效率提高中受益。集中現金管理主要目的為使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在中國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這可降低或去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及河北港口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之間有效使用現金資源。鑒於上述對河北港口集團的依賴，本集團已採納多種措施及指引監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例如，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財務的股東）的董事會已承諾，在河北港口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其增加資本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件「III. 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另外，本集團的運營需要靈活多樣的金融服務。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收取的利率及佣金）不得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言所提供的條款，並考慮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能禁止本集團從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選擇其認為對本集團合適及有利的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多種融資渠道中受益並獲得靈活性，而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會收取的貸款不會包含任何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及(i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河北港口集團提名的董事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定董事為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有關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監察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得到遵守:

- (1)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領導小組,主要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室負責人組成,負責關聯交易工作的領導、協調。領導小組下設工作辦公室,設在企業管理部,主要負責組織、監督和檢查各單位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 (2)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統計、匯總、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當出現可能超出任何年度上限的情況時,及時向關連交易領導小組辦公室匯報。

本公司在考慮到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約定後,認為本公司可以確保在河北港口財務存款的可回收性:

- (1) 根據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部分第2.5款,河北港口財務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需要提供其他會計報表，定期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且允許本公司的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能夠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做出報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河北港口財務40%的股權。作為河北港口財務的股東，本公司有權瞭解其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有權查閱、複製財務會計報告，以此隨時掌控河北港口財務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且及時應對可能出現的回款障礙；
- (3) 河北港口財務僅服務於河北港口集團下屬內部成員單位，並不對外開展信貸等業務，且歷年經營情況穩定，收益較好，經營風險較低，故不存在限制本公司對在河北港口財務的存款回收的可能性；
- (4) 自河北港口財務成立至今，河北港口財務過往並未違反任何償還責任；
- (5) 河北港口財務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董事會承諾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公司增加資本金。下文所載為河北港口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144,039.62	12,295,385.54
淨利潤	2,896,745.04	1,642,658.46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9,027,977.96	143,041,338.63

4. 有關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財務及本集團的資料

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曹妃甸漸蘭珊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895%、32.9260%、3.2432%、1.3664%及0.4749%的股權。

河北港口財務的營業範圍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雜貨及其他貨品等。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新綜合服務協議

- (a)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有關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故有關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的其他金融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除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經修改的公司章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就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無異常。

主要修訂包括:(1)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必備條款》的相關內容,包括關於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2)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更新及調整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購股份、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義務、控股股東的定義、本公司清算等內容的表述;(3)對獨立董事的管理作出若干修訂,及修訂獨立董事的委任及履行職責的相關規定;及(4)其他合規及監管方面的修訂。

由於H股及A股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因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包括在《必備條款》廢除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且這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相同。

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除上述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有關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9日舉行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事項:王華寧女士(「王女士」)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華寧女士,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派駐紀檢組組長、派駐監事會主席。王女士於2000年7月參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二公司生產服務隊幹部,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科文書、文書機要處副處長(副科級),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機要)科科长,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機要科科长。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如提名監事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涉及王女士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及上午11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

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河北港口集團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為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於3,144,268,078股A股及71,3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河北港口集團擁有60%的股權，故為河北港口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並計及天財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相關服務、其項下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閣下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前，務請閱讀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2月4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並計及天財資本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 朱清香女士 劉力先生 周慶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關於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新綜合服務協議及關於存款服務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意見。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綜合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港口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港口財務為河北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河北港口集團及河北港口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及河北港口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

理；(ii)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亦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修訂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綜合服務協議；(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自公開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河北港口集團、河北港口財務以及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高度一體化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經營貨種主要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和液體化工、集裝箱及雜貨及其他貨品等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23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070	5,362	7,055	6,919	6,595
營業利潤	1,636	1,630	1,879	1,665	1,2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1,339	1,293	1,531	1,308	1,0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計	28,001	28,026	27,941	27,777
負債合計	7,798	8,654	9,716	10,8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250	18,424	17,322	16,055

誠如上表所述，與2021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入增加約5%。與2021財年相比，於2022財年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26%。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2財年金屬礦石及相關製品及其他雜貨吞吐量增加。

與2022財年相比，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約2%。與2022財年相比，於2023財年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17%。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3財年金屬礦石及相關製品及其他雜貨吞吐量增加。

與2023年前三季度相比，貴集團於2024年前三季度的收入下降約5%。與2023年前三季度相比，2024年前三季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4%。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貴集團有關財務表現乃由於煤炭吞吐量下降、貴集團實施降本節支措施、財務成本減少以及投資收益增加及資產處置收益的綜合影響。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呈穩步增長。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錄得盈利。

(b) 河北港口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河北港口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和航道建設投資、運營管理；貨物裝卸、倉儲、拖輪及鐵路運輸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航運和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臨港產業投資，海岸線及港區土地資源收儲和開發利用；房屋租賃；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港口經營；企業管理服務（除依據相關法律須經批准的項目外，貴公司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曹妃甸漸蘭珊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河北港口集團61.9895%、32.9260%、3.2432%、1.3664%及0.4749%已發行股份。

(c) 河北港口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河北港口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吾等獲貴公司的代表告知，河北港口財務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於2022年10月13日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經河北港口財務確認，河北港口財務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已遵守金融監管總局訂明的所有規定及監管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第34條及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3日寄發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的通知》(「該通知」) 附件中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河北港口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規定			
資本充足率(附註1)	不低於10.5%	36%	24%	15%
流動性比例	不低於25%	101%	60%	123%
集團外負債總額與資本 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0%	0%	0%
投資總額與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15%	0%	18%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與 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	0%	0%
不良貸款率(附註2)	不高於5%	0%	0%	0%

附註：

1. 資本充足率為資本淨額與應用資本底線及校準後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2. 不良貸款率為次級貸款、可疑貸款與損失類貸款之和與各種貸款的比率。各種貸款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如上表所示，河北港口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遵守管理辦法及該通知附件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具體而言，河北港口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均為0%，這表明河北港口財務並無不良貸款。

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在支付過程中遇到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要相應增資。吾等已取得河北港口集團的承諾，並知悉河北港口集團已承諾在河北港口財務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時，向河北港口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需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河北港口財務將能夠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2. 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的主要條款

由於舊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河北港口集團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貴集團應向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新綜合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綜合服務大致分為三類，即社會服務類、生活後勤服務類及生產服務類。因此，吾等根據該三類綜合服務進行評估綜合服務定價政策的工作。吾等已取得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審閱期間」）每類服務的兩項最大額交易各自的合同或前三大合同（如多於三份合同）。鑒於(i)經選定交易涵蓋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類別；(ii)經選定合同的總金額分別約佔各審閱期間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舊綜合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總金額的12%及26%；及(iii)新綜合服務協議中的綜合服務定價與舊綜合服務協議中的定價相同，吾等認為樣本足以得出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這一結論。

於各審閱期間，綜合服務下的社會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體檢服務、職業健康體檢及培訓服務。

就體檢服務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僅在河北港口集團成員營運的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港口醫院（「港口醫院」）向其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且該等醫療福利的費用由貴集團支付予港口醫院。吾等已獲取港口醫院向貴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明細，當中包含多種體檢套餐，並注意到港口醫院向貴集團員工提供的體檢套餐乃根據該員工的職銜及性別而定。吾等已審閱體檢套餐的價格清單並注意到，港口醫院提供予河北港口集團所有成員的體檢套餐價格與港口醫院提供予貴集團的相同體檢套餐價格相同。吾等亦已核對並注意到，港口醫院向貴集團提供的體檢套餐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作出的類似體檢套餐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職業健康體檢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用人單位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組織對從事職業病危害暴露作業的職工進行崗前、崗中及崗後職業健康體檢。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收取的職業健康體檢價格乃基於市場價釐定。吾等已核對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收取的職業健康體檢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相似職業健康體檢報價。

就培訓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河北港口集團培訓費用的內部標準，並從貴公司代表獲悉，培訓費用的內部標準適用於所有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此外，吾等亦已核對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培訓服務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作出的類似培訓服務的單位價格報價。

於各審閱期間，綜合服務下的生活後勤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物業管理以及清潔服務及餐飲服務。吾等已對照同期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同服務的兩個報價，核對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費，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就餐飲服務而言，吾等已對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核對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的餐飲價格，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於各審閱期間，綜合服務下的生產服務類的兩項經選定最大額交易涉及建設服務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就基於投標價定價的大型建設項目以及大型維修及維護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受理函及投標價格記錄。吾等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所報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就中型建設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由一家獨立工程造價諮詢公司發出的費用評估文件，其中載明材料費按市場價格釐定，而費率則根據河北省工程建設造價管理總站（其負責管理及監督河北省的工程建設成本估算及材料市場價格的公佈）編製的河北省相關工程造價準則（「**河北省工程造價準則**」）釐定。就費率主

要包含勞務費的設備設施項目的運營維護而言，吾等已核對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勞務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勞務單位價格。就費率包含材料開支及勞務成本的設備設施項目的維修及維護而言，吾等已核對並注意到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及勞務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材料及勞務單位價格。此外，設備設施項目的維修及維護費率參照河北省工程造價準則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訂立綜合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港口業務經營的需要， 貴集團需要河北港口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提供與其港口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誠如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2008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社會服務、生活後勤服務及生產服務。綜合服務對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因其為 貴集團的港口業務提供支援服務。河北港口集團成員與 貴集團有廣泛而深入的合作、相互理解、高效溝通及具有良好的合作經驗。此外，由於地理原因， 貴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在某些業務領域存在天然的合作優勢，從而河北港口集團成員能夠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董事相信，自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獲得綜合服務，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援服務。

透過訂立綜合服務， 貴集團可利用(i)與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關係；及(ii)河北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援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便利性。此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自相應合約方採購服務，因此，綜合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則 貴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自相應合約方採購服務。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認為綜合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綜合服務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603,311	991,345	284,688	1,833,710	1,888,720	1,945,380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綜合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固定資產升級改造及港口工程維護的預期增幅；及(iii) 2025財年綜合服務年度上限約6%的緩衝，以應付有關採購綜合服務的意外開支。

如上表所示，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綜合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乃根據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服務的預期付款情況釐定，因為該等項目及服務的大部分付款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內結清。進行盡職調查時，吾等已取得上述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間表，並注意到付款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

2025財年與河北港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固定資產升級改造及港口工程維護方面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乃基於 貴集團已簽訂合約及 貴集團固定資產升級改造及港口工程維護的項目計劃（「項目計劃」）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各單位呈報的已簽訂合約清單及2025財年項目計劃，其中列示2025財年預期固定資產升級改造及預期港口工程維護項目。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已簽訂合約清單及項目計劃中的項目主要分為智慧港口項目、綠色港口項目、安全港口項目及高效港口項目。誠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述，2024年上半年，在智慧港口方面， 貴集團建立以生產協調中心為樞紐的「一中心三平台」及由智慧環境監管平台、智慧安全監管平台及智慧口岸管理平台組成的綜合系統，以實現生產更高效、管理系統化、決策科學化；在綠色港口方面， 貴集團大力推進秦皇島港建設「五星級」綠色港口及AAAAA級工業旅遊景區，秦皇島港三、四、五期煤炭碼頭項目通過「五星級」綠色港口現場審核；在安全港口方面， 貴集團建立條、塊、網立體管理模式，分級推進安全管理端側落地，推進全封閉開展中高度危險區域管理，初步實現安全風險可見、作業動態跟蹤、本質安全管理；在高效港口方面， 貴集團推進數字化堆場建設及智慧作業轉型。秦皇島港五期煤炭碼頭項目卸、堆、取、裝全部實現單機遙控，具備全部單機自動化能力。 貴集團擬繼續沿用上述發展策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約3%。有關增幅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約3.5%的收入平均增長率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者，吾等認為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按合理估算釐定，且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

(a)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鑒於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河北港口財務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應不遜於(i)由任何相關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或(ii)由河北港口財務向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適用於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息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將不低於下列任何利率：(i)相關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及(ii)適用於任何河北港口集團成員於河北港口財務就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

據貴公司的代表告知，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為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而貴集團於2023財年並未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通知存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各審閱期間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各定期存款及協定存款的兩項最大金額的存款單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通知存款的兩項最大金額的存款單。吾等注意到河北港口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乃根據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利率。此外，吾等將河北港口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利率與(i)四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利率；及(ii)河北港口財務向河北港口集團成員就類似類型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當時利率作出比較。吾等知悉貴集團就存款服務自河北港口財務獲得的利息並不遜於按上文(i)及(ii)項所述利率所能獲得的利息。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河北港口財務自2014年7月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受惠於此長期合作關係，河北港口財務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能夠更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

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限制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並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則 貴集團可(但並無責任)繼續自河北港口財務獲得存款服務。憑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靈活性，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由於河北港口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40%， 貴公司最終可受惠於河北港口財務的業務發展。

考慮到(i)河北港口財務由於已建立的長期關係而熟悉 貴集團財務狀況；(i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及(iii)由於 貴公司作為河北港口財務的股東，可最終受惠於河北港口財務的業務發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存款服務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4,635,165	4,904,305	5,377,830	6,500,000	7,000,000	7,500,000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5財年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ii)基於 貴集團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歷史平均增長率， 貴集團2025財年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預期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iii)第三方投資者預期增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iv)來自河北港口財務貸款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v)緩衝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以應付意外現金流入。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分別較去年增加約5.8%及9.7%，平均增長率約為7.7%。 貴集團2025財年於河北港口財務存放的存款的預期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乃根據約7.7%的歷史平均增長率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釐定。

就第三方投資者預期增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的公告中注意到，董事會擬(其中包括)轉讓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滄州黃驊港散貨港務有限公司(「黃驊港」)的50%股權給滄州港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滄州港口發展」)(「股權轉讓」)。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股權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與滄州港口發展擬於2025年向黃驊港增資，以滿足黃驊港散貨碼頭一期建設資金的需要，滄州港口發展的注資可存放於河北港口財務。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河北港口財務的貸款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北港口財務增加借款。貸款及利息每日最高餘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河北港口財務向 貴集團授出的貸款所得款項將於使用貸款所得款項前存放於河北港口財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較去年按年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年度增量人民幣500百萬元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於河北港口財務的存款的平均增長率約7.7%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者，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按合理估算釐定，且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實行，以監察並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吾等已了解該辦法，知悉設立關連交易領導小組，以指導及協調所有與 貴集團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務。關連交易領導小組事務辦公室即為 貴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負責組織、監督和檢查相關部門對關連交易的管理。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i)每月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ii)定期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倘發現可能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時，相關部門負責向關連交易領導小組事務辦公室匯報。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2024年前三季度的月報，並知悉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記錄在每月報告。

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足夠可比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iii)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在2023年年報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交易協議所規定定價政策執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有關交易協議條款簽訂；及(iv)誠如相關公告所披露，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有足夠到位措施監測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綜合服務及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李銓殷
謹啟

2024年12月4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下劃線顯示)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1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3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整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四條 第一款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5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刪除整條。
6	第三章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結尾新增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7	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新增一款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8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p>	刪除整條。
10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p>	刪除整條。
1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整章。
12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p> <p>.....</p>
14	<p>第五十一條 第一款 第五項 (五)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p>	<p>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 第五項 (五) 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15	<p>第六十條 第一款 第十三項、第十七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第十三項、第十七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16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p> <p>.....</p>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刪除整條。
18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七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對內資股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p>
21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p>刪除整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八十五條 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23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p> <p>……</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p> <p>……</p>
24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一百一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整條。
26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整條。
27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整章。
28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五) 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六)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六)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30	<p>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款 第八項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款 第八項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p>
33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p>刪除整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p>	刪除整條。
35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整條。
36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37	<p>第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整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款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39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刪除整條。
40	<p>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整條。
41	<p>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p>
42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44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45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刪除整條。</p>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劃線顯示)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3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四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p data-bbox="355 251 860 427">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55 491 860 768">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55 836 416 853">……</p>	<p data-bbox="888 251 1351 427">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88 491 1351 768">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88 836 949 853">……</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p>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授權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授權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刪除整條。
9	<p>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11	<p>第六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整條。
12	<p>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整條。
13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整條。
14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製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15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刪除本章。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ortqhd.com>)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81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367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507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0537_c.pdf

2. 債務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的無抵押信貸借款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信貸借款

5,132

擔保：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向附屬公司或第三方實體提供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最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將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的指示要求，按照利於鞏固提高干散貨港口競爭優勢、利於增強供應鏈服務能力、利於提升港口綜合發展能級的原則，堅持「資源統籌、科技賦能、外拓空間」的總體發展思路，全力建設行業領先、功能完備、智慧綠色、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世界一流干散貨港口企業。

預計經濟增長將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各項成果基礎上，繼續挖掘潛能、加強市場開拓，實現本集團穩定運行。本公司各項業務展望如下：

煤炭方面

本公司將深化與鐵路、海事、客戶的對接合作，發揮合署辦公效能，提升信息共享和協調聯動能力，實現車、船、貨有效銜接和全物流鏈高效運行，不斷提高港口周轉效率，進一步優化貨源結構，開發准朔、大准沿線客戶群體，在存量中促增量，努力提升市場份額。

金屬礦石方面

本公司將深度持續挖掘山西和西北客戶潛力，加快山西、邯邢腹地通道建設，提升疏港能力；推動新能源運輸通道建設以及綜合智慧港口建設；持續推進相關港口間的水轉水業務。

雜貨業務方面

本公司將在穩定大豆、大麥、礦渣粉等貨類現有作業量的同時，積極爭取鋼材、砂石料等貨類客戶，努力實現貨源總量的增長；積極提升外貿糧食的倉儲能力，不斷推出新工藝，提升糧食的接卸效率。

5. 吸收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河北港口財務存款預期將可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有重大貢獻，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列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 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144,268,078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A股	66.09%	56.27%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3,144,268,078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66.09%	56.27%	好倉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913,000	實益擁有人	H股	22.04%	3.27%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	71,303,000(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8.59%	1.28%	好倉
河北港口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71,303,000(附註2)	實益擁有人	H股	8.59%	1.28%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79%	好倉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H股	5.34%	0.79%	好倉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44,296,500(附註3)	實益擁有人	H股	5.34%	0.79%	好倉

附註：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河北港口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144,26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河北港口集團為河北港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71,3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各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44,29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建議或意見的專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天財資本提供於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的部分訴訟、仲裁事項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8.1 有關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

(1) 中國化纖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中國化纖案作出(2022)津72民初939號之一和(2022)津72民初940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被告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

司(「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中國化纖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2) 普來澤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普來澤案作出(2023)津72民初371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普來澤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3) 江銅案

近日，天津海事法院就江銅案作出(2022)津72民初1202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3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4號之一、(2022)津72民初1205號之一和(2022)津72民初1206號之一的民事裁定書，裁定主要內容如下：「因本案與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寧波和笙涉嫌合同詐騙罪的刑事案件基本事實相同，本案原告亦作為受

害人參與了刑事審理程序，故本案應當駁回起訴，並將有關材料移送公安機關或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審結後，原告如仍有損失的，可另行依據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審理經濟糾紛案件中涉及經濟犯罪嫌疑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裁定如下：駁回江銅的起訴。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線提交上訴狀。」

8.2 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1)	本公司	秦皇島匯正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對方支付貨物堆存保管費	985.29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2)	本公司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	租賃合同糾紛	訴請支付設備租賃費及違約金	28.95	已結案
(3)	本公司	秦皇島匯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開發利用糾紛	訴請支付土地佔有使用費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774.31	二審已判決
(4)	本公司	秦皇島炫邦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21.63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5)	本公司	張金祥、田玉華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33.68	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6)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島中心支公司	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秦皇島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	追償權糾紛	給付墊付保險賠償款	2.74	已結案
(7)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公司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交付銅精礦	69,208.55 (已變更為 46,881.01)	天津海事法院裁定中止訴訟

9. 重大合同

緊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不是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田宏偉先生及朱瀚樑先生。有關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ortqhd.com>) 刊登：

- (a) 新綜合服務協議；
- (b)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e) 專家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3. 關於簽署《綜合服務協議》的議案：
 - (i) 批准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i) 批准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
 - (iv)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視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及同意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5.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選舉王華寧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2月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請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將進行少於半天。出席（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
8.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H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改《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謹啟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長約三十分鐘。出席（親身或委派代理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066000
傳真：0335-3093599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